**云南民族大学 通知**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处**

**学生工作（2017）59 号**

**关于评定2017年本专科、预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评定2017年本专科、预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我校本专科、预科学生2017年国家助学金评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标分配**

学生处按照各学院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进行指标分配，分配名额见附件1。

**二、评定对象**

根据《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和《云南民族大学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云民大办﹝2014﹞43号）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预科学生。

**三、评定程序**

评定国家助学金的具体程序为：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进行评定→报学生处审核→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四、需要提交的材料**

请各学院认真填写“2017年国家助学金评定汇总表”（附件2），表格中所列各项内容均需确保准确无误，“学院”和“专业”一栏请填写全称。“2017年国家助学金评定汇总表”需提交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各一份，纸质材料请加盖学院公章。

**五、相关规定和要求**

1、根据学校扶贫攻坚“挂包帮、转走访”为彝良县办十件实事的相关要求，请各学院在助学金评定过程中，对彝良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做到全覆盖，并适当提高资助标准。

2、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教贷〔2017〕251号）要求，国家助学金评审要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无条件获得国家一等助学金，请各学院认真执行。

3、各学院在评定过程中，对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要保障其在校期间的正常学习和生活费用，特别要重点关注孤儿、事实孤儿、建档立卡户学生和城镇低保户学生。

4、同一学生不得同时获得国家一等、二等助学金。

5、在评定工作中各学院要保证学生资助信息的安全，指定专人负责，各环节明确责任人，严格管理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内部泄露学生资助信息现象的发生。

6、请务必认真填写和核对汇总表上的各项信息，按时提交材料，以免影响国家助学金的上报审核和发放工作。

**六、报送的时间和方式**

请于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前，将国家助学金评定结果和所需材料报学生处。电子文档请通过办公网发送至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吴春雨老师邮箱，纸质材料请交雨花校区致远楼205室，电话：65910024。

附件：

1、云南民族大学2017年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2、2017年国家助学金评定汇总表



 学生处

2017年9月19日